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方：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管护能力建设及浒苔处置监测预报服务。

修复项目管护能力建设包含：（1）大辽河口开展海基水动力监测系统1套、岸基水动力监测系统1套、岸基水质监测系统1套及生态数字影像系统6套；（2）民兴河口开展岸基水动力监测系统一套；（3）团山开展海基水动力监测系统1套、沙滩视频观测系统1套及生态数字影像系统2套；（4）月亮湾开展海基水动力监测系统1套及岸基水质监测系统2套；以上系统建设均包含系统5年的安装维护，**维护期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5）生态监测预警与修复管理平台一套，**构建基于WebGIS具有海洋水文动力及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生态风险预警监管等功能的生态监测预警与修复管理平台；**

浒苔处置监测预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水文监测、环境监测、生物监测、遥感监测、预测预报模型及平台、成果报告编制及提交审核、报告内容修改及复核、资料归档、过程技术咨询。所编制的成果报告遵照法规及规范要求。

二.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元，小写:21637000.00元。

三.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开始长效管护服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2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作为安装维护费，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进入维护期，每年维护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连续支付5年，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款。

四.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仪器设备供货安装。仪器设备调试完成，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浒苔处置监测预报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730 天）**，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相关情况。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5.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6.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等形式的服务。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

8.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六.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服务存在问题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乙方在签署整改意见书后10日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或其它自身问题造成的服务期限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 根据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由于管理、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经甲方认定后对乙方追究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服务延误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标的价款总值的2%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违约的责任。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10天内仍未能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服务款10%的违约金。

（四）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五）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 8月26日

乙方(公章)：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秦松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烟台市莱山支行

账号：244207280534

日期：2015年 8月26日